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

五台农业[2020]01号

关于发布《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协会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能够科学、有序的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特制定了《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

2020年01月05日

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能够科学、有序的进行，根据《中华人名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均按照标准制定程序进行，并保留过程相关资料。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应当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与国家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四条　制定的团体标准应当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本协会设立以法定代表人为主任的“团体标准化委员会”（简称团标委），负责领导协会的标准化工作。团标委员由行业主管部门、标准化有关专家组成。

第七条　团标委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依据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等，组织研究和

制定本协会标准制定程序等标准化管理办法;

（二）负责标准化方面重大问题的研究、审议和决策;

（三）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

（四）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五）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公示和发布。

第八条　团标委下设标准化办公室，负责标准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应按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标准需求单位或个人向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提案内容包括：团体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主要技术要素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标委对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内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印发立项文件，并进行公示。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需求单位或个人应建立团体标准起草组，确定主要起草单位、起草人员，资金及设备保障，报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三条　标准起草组进行调查分析、实验验证等，草拟、修正和完善标准内容，形成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的编制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发送行业相关部门、用户代表，广泛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需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的，视为无异议，对所提意见，应说明依据或理由。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标准起草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研究分析、归纳整理，对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组织标准化专家、行业相关人员、执行标准人员代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则赞成票达四分之三以上。技术审查未通过时，标准起草组应对未通过的征求意见稿按审核专家要求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标准起草组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加表决。

第二十条　技术审查时应形成“审查会议纪要”，并附录参与审查会议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等内容。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一条　依据技术审查结论，标准起草组对团体标准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将报批稿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报批材料应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二）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第二十二条　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审核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入标准编号。

审核不通过的团体标准则退回编写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WTNY）、团体标准顺序号（XXX）、年代号（XXXX）组成。其中团体代号为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简称大写字母 WTNY 构成。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示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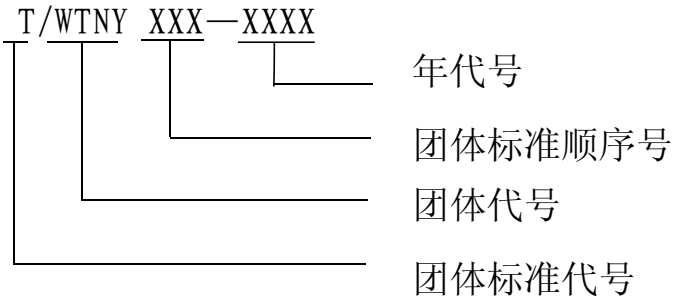

第二十四条　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以协会文件形式和标准信息

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发布。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相关资料，由本协会存档保管。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六条　标准实施一定期限后，出现下列情况，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及应及时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 新发布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该标准指标值相矛盾的。

第二十七条　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二十八条　根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及应组织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专家尽量由参与过该团体标准工作的人员组成。复审应对标准提出继续有效、继续保留修订和废止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复审结果由团标委标准化办公室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条　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供行业单位及个人自愿采用。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自行负责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时机成熟时，可转化为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鼓励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第三方等机构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五台县原生态功能农业协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